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22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羊文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一、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6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慎检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